

臺南市土城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原則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訂定。
- 二、目的：養成學生時時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並培養學生團隊精神及優雅端莊的人文氣質，以實踐國民生活需知，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
- 三、依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成立服裝儀容委員會，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委員如下：

(一) 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學生自治組織推派或校務會議選出之學生代表；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但特殊教育學校，不在此限。

(二) 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

(三) 家長會代表。

(四) 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 四、學生在校期間服裝應遵守下列規則：

(一) 星期三為便服日，穿著便服時應以整潔端莊為原則。

(二) 本校學生穿著以運動服為主，開放學生依需求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例如：班服、社團服裝），遇全校性活動則以穿著運動服裝為主。

(三) 運動服上衣應紮進褲子裡。

(四) 到校上學應以穿著皮鞋或運動鞋(合適鞋子)為主，非因腳傷或其他特殊原因，不可穿著拖鞋或打赤腳到校。

(五) 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

(六) 天氣寒冷時，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 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七) 校隊或學生因其他原因必須於部分時段與原屬班級學生著不同服裝上課或活動時，經相關教師同意後得於該時段換穿其他服裝。

- 五、儀容注意事項：

(一) 本校無髮禁，頭髮以自然、乾淨為原則。但基於健康、安全、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考量者，學生髮式應符合健康和安全的原則。

(二) 臉、耳、四肢、身體著重整齊、清潔。

(三) 指甲定期修剪(短)整齊，以保持個人衛生。

六、其他注意事項：

(一)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二) 本校教師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需考量學生在生理上、心理上、宗教上、經濟上等之特殊需求，給予學生多元選擇，並尊重其抉擇，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且不得因服裝儀容問題據以處罰學生。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並公布於本校網站，修正時亦同。